

工伤保险条例

实用问题版

是否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的所有伤害都能被认定为工伤？

工人由于不安全因素受伤，如何证明是工伤？

椎间盘突出如何认定为工伤？

认定职业病应当满足哪些条件？

试用期内发生事故伤害，应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 实用问题版

本书编委会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保险条例:实用问题版/《工伤保险条例》编委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1

ISBN 978 - 7 - 5118 - 2876 - 7

I. ①工… II. ①工… III. ①工伤保险—条例—中国
IV. ①D922.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1124 号

工伤保险条例:实用问题版
本书编委会/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社
责任编辑 耿旭冉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A5
印张 5.75
字数 132千
版本 2012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876 - 7

定价:1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帮助读者解决法律问题是我们一如既往的出版理念。让读者用最短的时间,花最少的钱,以最简单的方式,找到自己所面临难题的答案,是我们始终不改的出版目标。

综观我国法律法规类图书,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有的只有法条本身,没有解释说明,鉴于我国法律的专业性,读者自然有很多不理解 and 误解的地方,这种书的实用性不强,参考价值不大;(2)有的在法条中间穿插解释或案例,这虽然增强了图书的可读性,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读者理解法条,但却破坏了法律的完整性,不利于读者把握法条之间的内在联系,在利用法律维权时,往往会顾此失彼;(3)有的虽然以问答形式告诉读者该法的主要问题,但这些问题往往是法条的简单变形,并没有深入地解释法律,也没有结合读者看法律时要解决的问题,没有以“读者为什么看这本书”为中心。

针对以上图书的缺点和不足,我们推出了“实用问题版”系列,该系列有以下优点:

1. 直面问题的基本思路

紧紧围绕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常见问题,想读者所想,急读者所急,最大限度地用法律帮读者解决生活、工作中的难题。

2. 权威完整的法律文本

法律出版社有五十五年的专业法律出版经验,能确保文本的权威准确。完整地给读者呈现法律文本,法条之间不穿插影响整体阅读和把握的注释、案例等附加信息。

3. 易发常见的实用问题

就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碰到的难题,聘请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精心挑选,细致解答。

4. 方便可查的附录资料

附录有相关的索赔流程图、常用文书、法规索引等资料,便于读者使用,也为读者进一步解决问题提供思路指引。

总之,拿起这本书,你既能看到完整的法律文本,也能找到要解决的问题,更能明白你想获得的答案,最后明确下一步该怎么办。当然,这些问题和答案只是初步的提示和思路的选择,只是提供一个方向,并不能直接解决问题。

目 录

上篇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公布)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公布)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公布)	57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修订)	78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日公布)	9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1月1日公布)	9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 见(2004年11月1日发布)	107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修订)	109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发布)	114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1991年2月22日公布)	124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年12月31日 公布)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2001年 6月15日发布)	130

下篇 实用问题

第一章 工伤保险的一般常识	133
1. 什么是工伤?	133

2. 什么是工伤保险制度?	133
3. 《工伤保险条例》的覆盖范围是什么?	133
4. 工伤保险费由谁负担?	133
第二章 劳动关系的认定	134
5. 劳动关系在工伤处理中的重要性	134
6. 怎样证明劳动关系?	134
7. 没有书面合同,如何举证证明事实劳动关系的存在?	135
8. 如何运用符合要求的手机短信证明劳动关系?	135
9. 企业能与未认定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吗?	135
10. 私自替班受伤可以被认定为工伤吗?	136
11. 经用人单位同意替班受伤可以被认定为工伤吗?	136
12. 提供短期劳务受伤算不算工伤?	136
13. “串岗”受伤是否属工伤?	136
14. 出租车司机在运营中伤亡,能否证明是工伤?	136
15. 保姆给雇主家收拾家务时受伤,是否按工伤处理?	137
16. 家政服务人员工伤如何举证证明?	137
第三章 工伤认定	137
一、工伤认定的一般规定	137
17. 什么是工伤认定?	137
18. 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138
19. 提交工伤认定的申报材料都有哪些?	138
20. 有关证明文书如何取得?	139
21. 申报工伤的主体与时限	139
22. 工伤认定中的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140
23. 民事赔偿后,能否再申请工伤认定?	140

24. 超过一年,是否还能申请工伤认定?	140
二、工伤认定的条件	140
25. 未经劳动部门认定的能算工伤吗?	140
26. 受伤地点与公司注册地不在同一个地点的,应该如何申 请工伤认定?	141
27. 工作时间擅自离岗遭遇车祸致伤是否属工伤?	141
28. 是否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的所有伤害都能被认定为工 伤?	141
29. 工作时间之前,在工作场所内从事预备性工作受到事故 伤害的是否属工伤?	141
30.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是否属工伤?	142
31. 因私推迟下班遭遇车祸受伤是否属工伤?	142
32. 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是否属工伤?	142
33. 不是上班必经路线遭遇交通事故致害是否属工伤?	142
34. 工作时间去卫生间摔伤是否属工伤?	142
35. 见义勇为引发工伤是否有因工要求?	143
36. 清洁工在非指定清扫区域出车祸是否属工伤?	143
37. 提前上班遭遇车祸受到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	143
38. 在单位工作中的厮打能否认定为工伤?	143
39. 在单位组织的旅游过程中受伤是否属工伤?	144
40. 在工作中违章操作致害是否属工伤?	144
41. 职工加班回家途中遭遇车祸身亡是否属工伤?	144
42. 职工上班途中因无证驾驶而造成伤亡的,能否认定为工 伤?	144
43. 工作时间从事非本职工作而受到伤害能否构成工伤?	145
44. 出差私自改道意外死亡能否认定为工伤?	145
45. 由于工作劳累过度患病的能否认定为工伤?	145

46. 罪犯在服刑中受伤,如何举证是工伤?	146
47. 下班途中顺路取款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146
48. 上班酒后驾车身亡,能否证明是工伤?	147
49. 有酗酒史的职工在工作中突发疾病死亡,能否证明是工 伤?	147
50. 工人由于不安全因素受伤,如何证明是工伤?	147
51. 休假期间返回单位工作时受伤,如何证明是工伤?	148
52. 在职工食堂就餐发生事故致害应否认定为工伤?	148
53. 工作间隙职工因自身过错发生事故致伤是否属工伤?	148
54. “老工伤”现在还能否申请工伤认定?	148
55. 工作期间被他人打死、打伤应否认定为工伤?	149
56. 下班后洗澡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149
57. 职工因精神病导致“自杀”能否认定为工伤?	149
58. 椎间盘突出如何认定为工伤?	149
59. 上班途中被撞,没有交通事故认定书,能否认定为工伤?	150
60. 单位组织旅游途中发生意外,应否认定为工伤?	150
61. 因为职业原因中暑能否申请工伤认定?	150
62. 没有按照公司要求在公司吃住而居住在外,下班途中受 伤可以认定为工伤吗?	151
63. 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受伤,算不算自残?	151
64. 因自己的违法行为死亡的,能不能认定为工伤?	151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151
65. 什么是劳动能力鉴定?	151
66. 谁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152
67.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是什么机构?	152
68.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是什么?	152

69. 工伤职工如何鉴定劳动能力?	153
70.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能否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153
71.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是否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53
第五章 职业病的认定	154
72. 患职业病应否认定为工伤?	154
73. 认定职业病应当满足哪些条件?	154
74. 对于职业病诊断,应当综合分析哪些因素?	154
75. 精神分裂症是否属于职业病?	154
76. 未进行离岗前职业病检查的,能否解除劳动合同?	154
77. 职工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者退休后被诊断或者鉴定为 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如何解决?	155
78.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证明不服的,该怎么办?	155
第六章 工伤认定的程序	156
79. 应该向哪个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56
80. 配偶可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吗?	156
81. 职工可以自行申请工伤认定吗?	156
82. 用人单位不能举证证明不属于工伤的,应认定为工伤吗?	156
83.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做出工伤认定,应当以什么为依据?	156
84. 工伤认定的时效期限是如何计算的?	156
85. 单位对工伤认定不服,应该怎么办?	157
86. 对工伤认定不服,职工可以提起诉讼吗?	157
第七章 工伤保险待遇	157
87. 哪些人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57
88. 职工伤残等级应如何确定?	157

89.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达成工伤赔偿协议,能否以待遇偏低反悔?	158
90.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与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可以同时适用吗?	158
91. 因工致残,能否请求支付精神损失费?	158
92. 工伤休养期间,职工是否仍然享受年终奖等在岗待遇?	158
93. 工伤复发,如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59
94. 企业没有参加工伤保险,职工是否按国家规定享受有关待遇?	159
95. 职工因工下落不明的,能否享受相应工伤待遇?	159
96. 职工因工下落不明可享受怎样的工伤待遇?	159
97. 是否所有康复性治疗的费用,都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160
98. 进行康复性治疗的医院能否任意选?	160
99. 商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能否兼得?	161
100. 工伤赔偿和侵权赔偿能否兼得?	161
101. 人身意外保险能否代替工伤保险?	161
102. 试用期内发生事故伤害,应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61
103. 劳务派遣发生工伤,如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62
104. 已退休工伤职工死亡后,其直系亲属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从哪个渠道支付?	162
105. 当事人因工死亡后,其公婆是否有权享有死亡抚恤金和经济补偿?	162
106. 职工因工死亡后,其工伤保险待遇应如何分割?	162
107. 企业破产时工伤保险待遇如何落实?	163
108.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应如何落实工伤保险待遇问题?	163
109. 被确认为职业病后,职工应当如何主张工伤待遇?	163

110. 未上保险的农民工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164
111.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能否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164
112.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怎样依法享受工伤待遇?	164
113. 退休人员返聘到用人单位发生工伤可否认定,是否享受 工伤保险待遇?	164
114. 实习人员发生工伤事故,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65
第八章 工伤事故救济及赔偿	165
115. 职工被借调期间工伤的,哪个单位承担工伤责任?	165
116. 职工受到事故伤害,如果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话,应由 谁承担举证责任?	165
117. 农村承包经营户请的帮工受伤,如何举证进行索赔?	165
118. 劳动者与用工者是雇佣关系还是劳动关系,索赔途径有 何不同?	166
119. 《工伤保险条例》在工伤人员就医方面有哪些规定?	166
120. 企业未尽工伤申报义务应承担怎样的责任?	166
121. 企业内部承包发生工伤如何处理?	167
122. 职工在两个单位上班,发生工伤如何处理?	167
123. 发生工伤后,可否解除劳动关系?	167
124. 建筑工伤,包工头与建筑公司怎样承担责任?	168
125. 农民工所在企业不给上工伤保险,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合 法权益?	168
126. 职工与侵权人达成赔偿协议,用人单位能否以赔偿数额 过低来主张减少其应承担的工伤赔偿数额?	168
127. 职工因他人侵权而受伤,用人单位进行工伤赔偿后是否 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169
128. 劳动合同中“工伤概不负责”的霸王条款是否有效?	169
129. 非法用工工伤如何处理?	169

上 篇

法 律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 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

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
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
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权利】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
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
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
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
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义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
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措施】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
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
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倡导和鼓励义务劳动】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
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
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参加和组织工会】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参与民主管理或协商】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
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
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劳动工作主管部门】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
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扶持就业】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职介机构发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就业平等】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就业男女平等】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特殊人员的就业】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招未成年人和特殊行业相关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